

#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标准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

---

承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

当前阶段： 征求意见    送审稿审查    报批稿报批

---

编制时间： 2021年2月

---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	1
(一) 任务来源 .....	1
(二) 目的意义 .....	1
(三) 参与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1
(四) 主要工作过程 .....	2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3
(一) 编制原则 .....	3
(二) 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4
三、主要内容说明 .....	5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5
五、相关说明.....	6

#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 号），结合当前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和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自然资规〔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行业标准带动规范性文件执行，编制组提出制定《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行业标准（以下称本标准文件），标准项目编号 TD20204578，负责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 （二）目的意义

本标准文件基于地理信息技术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规范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过程中用于审核的计算机分析模型和分析输出结果格式，提高行政审批过程的准确性、格式的一致性和决策的科学性，降低廉政风险，同时优化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应用系统的业务功能耦合能力和数据互操作的兼容性。

### （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1、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

承担单位（主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协作单位（参编单位）：

## 2、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 （四）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已开展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0年1月，编制组根据自然资源审批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以行业标准带动规范性文件执行为目标，全面梳理建设用地资源相关的空间数据、关系数据、栅格数据等，利用空间分析技术，通过统一的数学基础、计算模型、阈值和容差值设计，提出制定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标准的计划。组建编制组，做了编制分工和工作计划。

#### 2、起草阶段

2020年1月-3月，编制组根据总结成果及广泛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积极讨论、起草本标准文件大纲。

2020年4月-6月，主编单位在总结广西设区市的自然资源部门用户在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和审批、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等应用反馈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充分调研和采纳广西各设区市在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自然资规〔2020〕1号）中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草案初稿。

2020年6月-7月，主编单位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草案）进一步完善。项目组召开了对本标准草案初稿的研讨会，对标准草案

的主要目的意义、技术要点、重点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确认，对标准草案内容进一步梳理，形成草案最终稿。

### 3、申报阶段

2020年8月-11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集2020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922号）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提交了项目申报材料。

### 4、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12月-2021年4月，形成征求意见稿。编制组按照工作方案针对草案采取“分—合一—分”的工作方式（即各部门会前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由牵头部门对意见按主题进行归纳汇总，研讨会上逐项进行讨论，形成议定和待深入研究事项，项目组会后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对本标准文件进行三轮修改完善，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重新调整了标准文件的文本格式，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5月，公开征求意见，编制组将根据反馈意见，认真修改文本，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年5月-12月，送审、报批。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积极利用微信群、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手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一致性、适用性、先进性、科学性原则：

**(1) 一致性：**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概念、名词、分级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性和延续性，避免矛盾、冲突的情况。

**(2) 适用性：**标准针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数据集成管理、协同处理的基本要求，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应用系统的业务功能耦合能力和数据互操作的兼容性为研究目标，从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数据的整合、空间分析、应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充分考虑。同时，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大量试验，确保标准各项内容的适用，提升标准的实用性。

**(3) 先进性：**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既考虑传统的、成熟的理论和技术，也充分吸纳新的技术方法、信息保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内容，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

**(4) 科学性：**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的相关标准，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成熟的技术支撑，经过了大量实践和广泛调研，每项内容都进行了严格推敲和论证，对已有标准进行了继承和衔接。

## (二) 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在编制过程中依据自然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所确定的相关内容，参考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相关国标，确保与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在基本要求上的一致性。

### 三、主要内容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过程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

#### （二）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的定义、分析所涉及的数据、手段方法以及相关专业术语。

#### （三）分析模型涉及数据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所涉及的数据名称、结构、内容等要求。

#### （四）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

本章详细描述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的实现技术手段、分析结果表格模板等。

#### （五）分析模型要求

本章规定了分析模型的平面坐标系、高程系等要求。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业务工作的经验总结，吸纳了国内相关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不断地丰富和完善，逐步固化形成本标准。本标准建立了统一的审查标准，解决了以往用地审批存在的报批前期工作不扎实、报件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以此模型标准开发完成了广西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三级联审系统”，该系统上线以来，广西建

设用地审批效率显著提升，用地报件一次性通过率有了显著的提升，极大地缩短了审查报件办结时间，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自然资规〔2020〕1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参考和继承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相关标准规范，与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 六、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规范化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是建设用地项目报批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标准获批准后，应加大宣传，争取在尽可能多的业务工作中进行应用。一方面可以在实践中不断修正此标准，另一方面可以规范和升级建设项目审批过程，规范建设项目组卷材料，提高建设项目管理的准确性，形成“智能审批”效应。具体建议如下：

- 1、及时推进本规范的发布实施；
- 2、加强本标准的宣传，扩大其应用范围。

## 七、相关说明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空间分析模型在相关审批系统中的使用案例：



● 土地利用现状

年度:  
2018

项目涉及权属单位: 要坝村 花井村  
项目总面积: 20.3374 公顷  
项目可调整地类总面积: 2.9938 公顷

地类大类	地类名称		总体情况			国有			集体		
			填报	分析	对比	填报	分析	对比	填报	分析	对比
农用地	耕地	水田(011)	0.0554	0.0554	-	-	-	-	0.0554	0.0554	-
		旱地(013)	0.0307	-	+0.0307	-	-	-	0.0307	-	+0.0307
		小计	0.0861	0.0554	+0.0307	-	-	-	0.0861	0.0554	+0.0307
	园地	果园(021)	3.4199	3.3630	+0.0569	-	-	-	3.4199	3.3630	+0.0569
		小计	3.4199	3.3630	+0.0569	-	-	-	3.4199	3.3630	+0.0569
	林地	有林地(031)	11.0041	10.8228	+0.1813	-	-	-	11.0041	10.8228	+0.1813
		灌木林地(032)	4.0363	4.0409	-0.0046	-	-	-	4.0363	4.0409	-0.0046
		其他林地(033)	0.4300	0.4300	-	-	-	-	0.4300	0.4300	-
		小计	15.4704	15.2937	+0.1767	-	-	-	15.4704	15.2937	+0.1767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104)	0.1465	0.1386	+0.0079	-	-	-	0.1465	0.1386	+0.0079
		小计	0.1465	0.1386	+0.0079	-	-	-	0.1465	0.1386	+0.0079
	其他土地	田坎(123)	0.0196	0.0079	+0.0117	-	-	-	0.0196	0.0079	+0.0117
		小计	0.0196	0.0079	+0.0117	-	-	-	0.0196	0.0079	+0.0117
	小计	19.1425	18.8586	+0.2839	-	-	-	19.1425	18.8586	+0.2839	
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公路用地(102)	-	0.0190	-0.0190	-	0.0190	-0.0190	-	-	-
		小计	-	0.0190	-0.0190	-	0.0190	-0.0190	-	-	-
	城镇村用地	城镇村用地	1.1950	1.4598	-0.2648	-	1.3814	-1.3814	1.1950	0.0784	+1.1166
		小计	1.1950	1.4598	-0.2648	-	1.3814	-1.3814	1.1950	0.0784	+1.1166
	小计	1.1950	1.4788	-0.2838	-	1.4004	-1.4004	1.1950	0.0784	+1.1166	
总计			20.3375	20.3374	+0.0001	-	1.4004	-1.4004	20.3375	18.9370	+1.4005

✓ 永久基本农田

✓ 项目区范围内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压覆测标

✓ 项目区范围内没有压覆测标

✓ 压覆矿产

✓ 项目区范围内没有压覆矿产